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CHINA CNTC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RPORATION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务影像宣传服务和营商环境信息监测项目

包 名 称：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营商环境信息监测项目

项目编号： TC24030PN/02

采 购 人： 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

代理机构：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4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TC24030PN/02。**
- 2.项目名称：**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务影像宣传服务和营商环境信息监测项目。**
- 3. 包名称：**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营商环境信息监测项目。**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项目预算金额：**35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5 万元。**
- 6.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营商环境信息监测项目	35	1	为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供北京市营商环境信息监测服务、编写《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每周企业动向》、提供“服务包”企业惠企政策推送服务。

- 7.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5 月 1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同一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3 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3.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9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365trade.com.cn/>）

3.方式：

☒网上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意购买标书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注册（网址：

<http://www.365trade.com.cn>), 注册完毕登录后点击“寻找商机”, 找到本项目后点击“我要参与”, 填写相应信息后“加入购物车”。在“我参与的项目”选择相应项目后的“购买招标文件”按钮, 选择相应标包“去结算”, 选择电汇方式进行下单操作。潜在投标人完成项目下单操作后, 请将电汇凭证发送邮件至公告载明邮箱, 之后拨打电话 010-62108109 联系获取标书)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 年 4 月 12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六层)。

五、开启

时间: 2024 年 4 月 12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六层)。

六、公告期限

自本采购邀请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结果、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采购方式 (请按文件要求现场递交纸质文件进行投标), 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 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5 号院 3 号楼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555913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中关村资本大厦 6 层 601C

联系方式：caoning@cntcitic.com.cn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宁、任新地、崔健、李艳君、侯云燕

电 话：010-62108066、621081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设备、 ☐ 多种设备）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营商环境信息监测项目</td><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营商环境信息监测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营商环境信息监测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 本项目无需提交保证金 ☐ 本项目提交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保证金收款人：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采用电汇形式（网上银行支付）支付保证金的在线操作方式： （1）潜在供应商购买投标文件后，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潜在供应商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供应商本项目有效，对于其他供应商、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 （2）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010-86397110）。 特别提醒：请各供应商注意银行转账时间差，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4.1	响应文件递交	本项目不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需按照磋商公告要求提供响应文件纸质文件及电子版。 纸质件提供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1 份（首次响应文件的正本盖章扫描件 PDF 一份，Word 版一份 ）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形式提交。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601C； 联系电话：010-62108114；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中标服务费按照下面第 <u>（1）</u> 种方式计取。 (1) 招标机构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以合同总金额为基数按照 ☐ 货物/ ■服务 / ☐ 工程差额定率累进法规则计算。 (2) 招标机构向中标人收取 中标服务费 / 元整 。 缴纳时间：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26	适用于磋商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供应商本单位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需持 身份证原件 参加磋商。 2、建议供应商 提前准备空白的最后报价一览表、最后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分项报价表，及最终报价密封用文件袋 ，以便现场参与磋商后填写最后报价。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1.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

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1.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1.7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1.8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1.9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1.10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1.11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1.1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 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 员人数。

4.2.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4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

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5 响应费用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担保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

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本项目 ☐ 是/ ☒ 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实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本项目 ☐ 是/ ☒ 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若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供应商在《供应商资格声明书》中承诺，无需额外提供其他材料，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若为是：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若为否：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实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在《供应商资格声明书》中承诺，无需额外提供其他材料，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供应商在《供应商资格声明书》中承诺，无需额外提供其他材料，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交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情况	对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并且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	否
4	签署、盖章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否
5	实质性格式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按要求提供	否
6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3）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4）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否
7	实质性变动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如有）进行确认	否

8	★号条款响应	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未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否
9	提交最后报价	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提交最后报价	是
10	最后报价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11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中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12	报价修正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进行确认	是
13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和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14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 附件 15《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要求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

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本条不适用）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_3_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满分	评分细则
报价部分	磋商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应答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14
商务部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	2021年1月1日至今（以签约日期为准），供应商承担过类似本项目的相关服务类项目，须提供案例对应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每个案例计2分，最高得10分。 应答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2
技术部分	需求分析解决方案	5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对项目的困难点、风险点理解准确、清晰，对需求内容和范围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的阐述和详细的分析，得5分； 对项目的困难点、风险点理解准确、清晰，对内容和范围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阐述和分析但缺乏针对性，得3分； 对项目的困难点、风险点、内容和范围理解不准确，阐述不合理，得1分； 未提供本项应答内容不得分。
	营商环境信息监测服务组织方案	10	供应商根据第四章采购需求“二、服务要求”的要求，编制营商环境信息监测服务组织方案详细、规范、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服务要求的，得10分； 编制服务方案规范、可操作性强，满足服务要求，但内容简单的，得7分； 编制服务方案规范、具有可操作性，但方案内容有缺项，或部分满足服务要求的，得4分； 编制服务方案不规范、缺乏可操作性，无法满足服务要求的，得1分； 未提供本项应答内容不得分。
	编写重点企业	15	供应商根据第四章采购需求“二、服务要求”的要求，编写重点企业信息监测报告组织方案详细、规范、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服务要求的，得15分；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满分	评分细则
	信息监测报告组织方案		编制服务方案规范、可操作性强，满足服务要求，但内容简单的，得 11 分； 编制服务方案规范、具有可操作性，但方案内容有缺项，或部分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7 分； 编制服务方案不规范、缺乏可操作性，无法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3 分； 未提供本项应答内容不得分。
	梳理推送惠企政策组织方案	20	供应商根据第四章采购需求，编制梳理推送惠企政策组织方案详细、规范、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20 分； 编制服务方案规范、可操作性强，满足服务要求，但内容简单的，得 15 分； 编制服务方案规范、具有可操作性，但方案内容有缺项，或部分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10 分； 编制服务方案不规范、缺乏可操作性，无法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5 分； 未提供本项应答内容不得分。
	项目团队	5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具有 3 年（含）以上项目管理工作经验，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注：须提供个人信息简历及在职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应答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3
		10	配置足够的团队，驻场核心人员为供应商长期稳定的技术骨干。供应商需承诺团队稳定性，保证团队人员数量，不随意更换。 注：须提供个人信息简历、团队稳定性承诺，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的本项整体不得分。 1、总人数 3 人及以上且具有 3 年及以上信息监测、跟踪、梳理工作服务项目经验的得 5 分； 总人数 2 人且具有 3 年及以上信息监测、跟踪、梳理工作服务项目经验得 3 分； 总人数 1 人且具有 3 年及以上信息监测、跟踪、梳理工作服务项目经验得 1 分； 未提供人员或人员经验不足的，得 0 分； 2、除上述人员外，驻场人员不少于 1 人且具有 3 年及以上信息监测、跟踪、梳理工作服务项目经验，得 5 分； 其他其情况不得分。 应答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3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满分	评分细则
	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5	编制质量保证解决方案详细、规范、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5 分； 编制方案规范、可操作性强，满足服务要求，但内容简单的，得 3 分； 编制方案规范、具有可操作性，但方案内容有缺项，或部分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2 分； 编制方案不规范、缺乏可操作性，无法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应答内容不得分。
	保密措施解决方案	10	编制保密措施解决方案详细、规范、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10 分； 编制方案规范、可操作性强，满足服务要求，但内容简单的，得 7 分； 编制方案规范、具有可操作性，但方案内容有缺项，或部分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4 分； 编制方案不规范、缺乏可操作性，无法满足服务要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本项应答内容不得分。

除价格部分得分保留 2 位小数外，其他评审得分分值取整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情况

1. 采购标的

02 包：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营商环境信息监测项目

2. 项目背景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是不断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指出，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制度、以标准化为基础的政务服务制度、以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基础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制度，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原创性、差异化的优化营商环境具体措施。这对相关部门的在营商环境的实施效果、信息汇集等方面的工作提出了要求。

二、服务要求

1. 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实施时间：2024 年 5 月 1 日—2025 年 4 月 30 日。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相关规定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高效扎实做好北京市营商环境重点企业及政策动态的监测及跟踪梳理工作，为本市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支持，切实推动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再上新台阶。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充分利用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两微一端”、公众媒体及政务内网等信息渠道，收集本市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企业“服务包”、企业成效等方面信息；配合全市做好稳企留税工作，加强对重点企业对外投资等信息的监测工作，按周编写《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每周企业动向》；梳理惠企政策，利用微信和企业服务平台，向企业精准推送惠企政策工作。

（一）营商环境信息监测服务组织方案、编写重点企业信息监测报告组织方案、梳理推送惠企政策组织方案。

（二）需求分析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三）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合理可行的质量保证解决方案，通过制度、辅助措施等手段，确保各项服务能保质保量完成。

（四）保密措施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制定保密措施解决方案，确保项目团队对项目执行中所获知信息保密。

3. 履约验收方案

见第五章“合同草案条款”。

4. 项目团队要求

4.1 供应商应组建不少于 4 人（含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团队。

4.2 项目负责人需具有 3 年及以上的信息监测、跟踪及梳理服务项目管理经验。

4.3 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需具有 3 年及以上信息监测、跟踪、梳理工作服务项目经验，且提供不少于一名驻场服务人员。

5. 成果要求

《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包企业每周投资动向》（*.doc/*.pdf/……）1 份/周（节假日除外）1 份/周。

《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每日“服务包”企业惠企政策推送》（*.doc/*.pdf/）（节假日除外）及推送政策清单（格式：*.xls/）各 1 份/天。

服务期间，次月 15 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个月《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信息监测清单》(*.doc/或*.xls/)与项目阶段报告（格式：*.doc/或*.pdf/）各 1 份。

6. 保密要求

供应商对项目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资料、文档等具有保密的义务，并应按照相应保密规定执行。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甲方合同编号：J-BEIC-XXXX-2024

乙方合同编号：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营商环境 信息监测项目委托服务合同

(2024 年度)

甲方：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

乙方：

签约地点：北京市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李虹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5 号院 3 号楼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甲方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营商环境信息监测项目（项目名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委托【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公司（项目编号：_____）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定义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自愿签署、载明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包括本合同以及本合同提及的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并全部通过验收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金额。

1.3 保密信息：系指甲乙双方各自所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的管理信息、方式方法、产品信息、计算机源代码、技术文档和技术资料等，或者由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保密的合法信息。

1.4 人员：系指作为雇员由乙方所雇佣并被分配执行服务或其任何部分的人员。

1.5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实施地点。

二、合同的组成

2.1 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 本合同条款及其所有附件；
- (2) 甲方采购文件（若有）；
- (3) 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比选）/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若有）；
- (4)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传真件或原件复印件，若有）；
- (5) 乙方书面承诺书（若有）；
- (6) 双方与合同有关的往来信函、传真，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7)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2.2 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违背或低于甲方采购文件要求或任何可能导致影响当次采购目的的情形，均应当被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投标（比选）/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中相应部分而同意以采购文件相应内容为准。如果乙方的投标（比选）/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高于甲方采购文件要求，则以乙方的投标（比选）/响应文件及质疑解答文件内容为准。如果合同条款与合同附件有矛盾之处，以合同条款内容为准。如果合同附件之间有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附件内容为准。

2.3 上述合同文件应能够相互解释、相互说明。如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不一致，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第 2.1 款第（1）项至（6）项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对于第（7）项中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包括第 2.1 款（1）-（6）项中所列的所有文件）存在不一致，以签订日期在后的补充协议为准。

三、委托服务事项

3.1 甲方同意委托乙方进行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营商环境信息监测项目工作。

3.2 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服务内容及要求

合同规定时间内充分利用网上政务服务平台、“两微一端”、公众媒体及政务内网等信息渠道，收集本市优化营商环境重点企业“服务包”、企业成效等方面信息；配合全市做好稳企留税工作，加强对重点企业对外投资等信息的监测工作，按周编写《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每周企业动向》；梳理惠企政策，利用微信和企业服务平台，向企业精准推送惠企政策工作。

（2）项目团队要求

①乙方应组建不少于4人（含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团队。

②项目负责人需具有3年及以上的信息监测、跟踪及梳理服务项目管理经验。

③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需具有3年及以上信息监测、跟踪、梳理工作服务项目经验，且提供不少于一名驻场服务人员。

（3）服务成果交付

①乙方每周提交《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包企业每周投资动向》

（*.doc/*.pdf/……）1份。

②乙方每日提交《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每日“服务包”企业惠企政策推送》

（*.doc/*.pdf/）及推送政策清单（格式：*.xls/）各1份。

③服务期间，次月15日前向甲方提交上个月《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信息监测清单》（*.doc/或*.xls/）与项目阶段报告（格式：*.doc/或*.pdf/）各1份。

四、合同履行期限与履行地点

4.1 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2024年5月1日起至2025年4月30日，乙方完成合同规定全部任务，甲方验收通过后合同自行终止。具体实施日期甲方另有要求的，以双方约定时间为准。

4.2 履行地点

甲乙双方商定，采用远程服务和现场服务两种方式。远程服务的服务地点为乙方工作现场；现场服务的服务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0,000,000.00）。本合同价款为包含了委托服务及其相关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给乙方。具体明细和分项费用详见附件1《费用明细》。

5.2 支付方式：分期付款

5.2.1 本合同签署生效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于2024年6月1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首款50%；

5.2.2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并经甲方中期验收通过后，于2024年12月2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中期款10%；

5.2.3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评审/验收合格后6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剩余尾款。

5.3 乙方同意上述款项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甲方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无法抵扣税款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5.5 乙方开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6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591890H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权利及义务

6.1.1 甲方有权在不妨碍乙方正常工作的前提下，对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工作质量进行监督和指导，要求乙方及时汇报实施进度，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6.1.2 甲方有权拒绝、要求更换乙方所委派的但其业务素质不被甲方所认可、或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的服务人员。

6.1.3 甲方应当依据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款项。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服务费的相关部分款项。

6.1.4 若本项目需要甲方提供基础资料的，甲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乙方收到基础资料及文件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补正意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甲方提交材料齐全，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1.5 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变更服务需求或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提交服务成果，乙方应在其能力范围内尽力配合。

6.1.6 甲方应对乙方提交的报告、方案、建议等请示文件做出及时的审定、回应。

6.1.7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予以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机密。

6.1.8 甲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____/____。

6.2 乙方权利及义务

6.2.1 乙方及乙方实施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乙方根据项目实施要求，委派具有相应资格和能力的专业人员组建项目工作组，并明确各岗位的职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6.2.2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形式、时限要求向甲方交付项目各个阶段成果和最终成果报告。

6.2.3 乙方应按照甲方安排，自觉接受甲方和第三方对项目的实施质量、内容的评估和验收。

6.2.4 乙方承诺并确认，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指派的项目团队工作人员均为乙方员工，与乙方具有合法有效的劳动关系，乙方人员如发生劳动关系的任何

纠纷，均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指派已不再与其存在合法有效劳动关系的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否则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6.2.5 乙方须保证项目组人员的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等团队骨干。除因疾病、意外、离职等乙方不能控制的因素外，终验前，项目服务人员的更换数量最多不得超过项目服务人员总数的 15%。

6.2.6 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乙方人员违反甲方相关制度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予以更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更换要求后，在【15】日内向甲方提供同等数量的具备合同约定服务所必须的能力，获得相关资质资格认证的其他服务人员；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6.2.7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以及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涉密信息及本合同甲方有关信息应予以保密，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并不得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

6.2.8 乙方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工作中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并有义务及时整改，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服务出现遗漏或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2.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义务的全部或者部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履行。

6.2.10 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____/____。

七、验收和质量保证条款

7.1 2024 年 11 月 15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中期验收报告纸质版 1 份，电子版 1 份；2025 年 4 月 15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供终期报告，纸质版 1 份，电子版 1 份。

7.2 项目实施完毕或乙方交付成果【五】日前，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项目验收准备工作，以便甲方能够快速、高效地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7.3 验收内容以本合同工作范围内的国家标准、北京市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乙方工作进度、完成质量等是否满足合同要求为衡量，甲乙双方采用【专家评审】方式验收。

7.4 项目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出具书面文件。甲方审核和验收不免除或减轻乙方因工作成果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依法或依本合同第十条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7.5 若乙方交付的项目成果未通过甲方验收，乙方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予以更换、修改，乙方因此未能按时交付的，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若经乙方【1】次修改后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乙方未在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整改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6 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免费提供【】个月的质量保证服务。乙方同意在此期间内对验收合格的服务成果按照合同约定标准进行免费的修改或调整。即，根据甲方的要求，对项目成果进行即时更新和/或修改。

八、保密条款

8.1 “保密信息”包括：（1）本合同条款；（2）本项目工作成果；（3）甲方为本合同而向乙方提供的所有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国家秘密、甲方商业秘密的材料以及其他工作往来文件、信息、资料等；（4）一方在另一方接触之前特别指定为保密的口头和书面信息；（5）接受方按理应当视为保密的口头和书面信息，而不论该等信息是否被指定为保密的。

8.2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使用本合同的保密信息，也不得在本合同委托的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本合同保密信息。

8.3 如乙方或其委派人员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使任何第三方知悉或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或者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之外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

8.4 乙方违反上述保密约定，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泄密行为，减小泄密造成的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任何及所有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解决争议，赔偿甲方因此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仲裁费、保全费、鉴定费、诉讼费等一切合理费用；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作为违约金 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同时，甲方还有权根据泄密造成损失的大小，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合同价款。

8.5 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终止、解除或甲方要求时，返还全部记录着甲方保密信息的所有载体，无法返还的应予以全部删除。

8.6 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8.7 除上述条款外,乙方亦承诺将严格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保密承诺书》(见附件2)约定的责任与义务。

九、违约责任及损失赔偿

9.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

9.2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款项延期支付的(因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导致的延期支付除外),每逾期1日,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5】%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高于本合同总金额的【20】%。如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总金额【20】%及以上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9.3 由乙方的原因逾期交付工作成果的,每逾期1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5】%的违约金,最高违约金不高于本合同总金额的【20】%。逾期超过【10】日或甲方不再需要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费用金额【20】%的违约金外,还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4 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通过各阶段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两次及以上仍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外,还应退还甲方未完成项目服务相应款项,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的全部或部分转让、委托给第三方,乙方违反本款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费用金额【20】%的违约金外,还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9.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构成违约。每出现一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按本合同总金额【5】%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本合同总金额【20】%及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未完成项目服务相应款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本合同所称的甲方损失，是指甲方因调查乙方的违约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先期经济投入，以及甲方向乙方及有关单位追索而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费用。上述金额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十、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使用权

10.1 知识产权

10.1.1 在本合同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原始资料归乙方所有；工作成果，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素材以及乙方完成项目过程中从甲方处获取的全部资料知识产权等归甲方所有。工作成果，系指乙方按照合同规定，根据项目需要为甲方咨询、定制、创作、开发和制作的工作成果，以及所产生的一切数据、信息和成果，不包括乙方已有的作品或材料。本合同一经签署生效，工作成果即由甲方拥有完全的知识产权、所有权、使用权和支配权；乙方应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向甲方转让对于任何工作成果的一切权利、所有权和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其中的所有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

10.1.2 乙方保证本项目工作成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保证其为乙方独立完成，未抄袭、复制、窃取他人作品或以其他方式侵害其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含有任何质量瑕疵或权利瑕疵，其所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和准确，能满足甲方的要求，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10.2 所有权

10.2.1 乙方保证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工作成果和技术资料以及其他一切文件、信息等拥有所有权，或已取得所有权人的合法授权，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引起任何第三方基于该工作成果知识产权的指控。

10.2.2 如果第三方就本合同项下的与工作成果相关的内容提起侵权指控，甲方不承担因侵权纠纷产生的一切费用、赔偿和开支。乙方应负责解决相应纠纷并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第三方声称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成果或服务侵犯其知识产权，并向甲方或乙方提出索赔、或要求甲方或乙方停止使用工作成果、或威胁提起或很可能提起法律诉讼程序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程序(以下简称“侵权纠纷”)，甲方有权：

(1) 暂停采购或接受侵权纠纷所涉工作成果或服务，并要求乙方自担费用向甲方提供与该第三方协商、诉讼、和解所需的一切协助(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提供证明侵权不存在的各类证据、派出人员参加协商、诉讼或会谈等)。

(2) 要求乙方同时提供令甲方信服的证据，证明该工作成果或服务不存在侵犯该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可能；如果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不能提供上述证据或提供的证据不能令甲方信服、或乙方承认该工作成果或服务存在侵犯该第三方知识产权的事实或可能，则甲方有权选择与该第三方达成和解，并由乙方支付和解协议所约定的全部费用以及甲方因侵权纠纷而遭受的全部损失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获取使用许可的费用、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纠纷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如果甲方选择继续参加侵权纠纷法律程序，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因侵权纠纷及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或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交通费、通讯费、差旅费、甲方与第三方和解所需支付的费用、履行生效法律裁判而需支付的费用、对第三方的损害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因停止使用或修改、替换侵权纠纷所涉及的产品或服务而遭受的损失等)，但生效法律裁判认定乙方产品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除外。

(3) 要求乙方修改工作成果，并支付甲方因工作成果修改而遭受的损失或支出的费用；

(4) 解除本合同。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3 使用权

10.3.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擅自修改、复制、发行、进行网络传播、售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侵权责任。

10.4 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使用权条款不受合同无效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遭受不可抗力致使影响合同履行，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

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暴乱、罢工、政府政策等事件。

11.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0 日,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的形式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1.3 除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外,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1.4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停止或消除后 10 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已停止的报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1.5 一方谎报、虚报、错报不可抗力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迟延履行后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迟延履行的责任。

十二、合同变更、转让、终止、解除

12.1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单方面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需变更合同条款,应由甲、乙两方共同协商。所有合同的变更均需由甲乙双方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一经签署即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12.2 合同履行中,若甲方因为工作安排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的,应提前书面告知乙方,双方协议终止合同。乙方尚未实施项目的,应退还甲方已支付费用;已开始实施项目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发生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

12.2 合同转让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乙方擅自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外,还应全额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3 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

同，但合同终止须经甲乙双方商量确定，若合同部分终止，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12.4 若合同一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合同时，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或要求资产保全防止损失扩大。本合同的终止将不影响甲方、乙方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5 合同解除

12.5.1 本合同签订后，如发现乙方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和恶意串通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甲方将视情况保留无条件撤销或终止合同的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将向政府采购监管等部门报告乙方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12.5.2 甲方依本合同条款解除合同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该合同的解除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做好服务工作交接。

12.5.3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后，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合同乙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十三、争议的解决

13.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15 天还未解决，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13.3 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司法解释。

十五、主导语言

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合同以及和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以中文书写。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任何一方变更列明的通讯地址、传真等联络方式的，应提前【三】工作日通知对方。否则变更一方应自行承担因通知不及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16.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6.3 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主体同等重要，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6.4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变更或补充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签订变更或补充协议，变更或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附件：1. 《费用明细》。

2. 《保密承诺书》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营商环境信息监测项目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

甲方：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费用明细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附件 2

保密承诺书

针对我公司 XX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 年 月 日与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签订的《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营商环境信息监测项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营商环境信息监测合同）。为加强项目采集工作中涉及商业秘密内容的安全保密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及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自愿签订签署本保密承诺书。本承诺书作为甲方委托乙方的营商环境信息监测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严格的约束力。

一、保密内容

本协议所称的“项目资料”是指甲方提供给乙方涉及本项目的资料，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磁的或其它任何形式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模型、样品、草案、技术、方法、设备和其它信息。

二、乙方的保密义务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甲方保密管理规定，履行保密义务。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与项目资料，乙方均需严格保密，未经甲方授权或许可（书面形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所知悉的内容公开宣传、报道，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相关信息向第三方泄露。

2. 乙方应加强保密管理，对工作参与人员进行保密教育，要求乙方参与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乙方要严格要求接触项目资料和涉密信息的员工树立保密意识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避免员工泄密行为的发生。在员工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并保证上述人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乙方与参与人员签订的《安全保密承诺书》需向甲方提交留存。

3. 乙方保证在服务过程中，乙方人员不得搜集与本项目无关的甲方安全保密信息，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4. 乙方保证参与人员不访问与本项目无关的甲方生产网络和信息系統，对于必须访问的，须经过甲方部门负责人审批，并在甲方人员的监督下进行操作。

5. 服务过程中，乙方需要第三方（单位或个人）协助完成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第三方（单位或个人）名单，经甲方同意并批准后，乙方应与第三方（单位或个人）签订书面《保密承诺书》。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保密承诺书》需向甲方提交留存。乙方选择的第三方单位或个人须具备相应资质，乙方应对所选择的第三方单位或个人的违反保密约定行为及所带来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应对项目资料采取严格的归档、保管和借阅措施。妥善保管评审项目相关的各项文件、资料、载体（包括光、电、磁、纸介质）、信息等。对于以电子方式存储于电脑的项目信息，乙方应当有效地防范任何未经授权的直接或间接通过网络进行的入侵或使用行为。乙方要严格限制项目资料的借阅范围，保证资料信息没有被防止丢失、被盗和广泛传播。

7. 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将所持有的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全部移交甲方，对计算机硬盘、移动储存介质中的储存信息做有效管控或删除，确保不被传播，不被盗取，不被用于非本项目之用途。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整个服务过程、内容和结果。

8. 若乙方发现有违反本承诺的情形，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有效制止，并在第一时间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信息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

9. 乙方或乙方员工（无论该人员是否仍在乙方公司供职）如违反本承诺条款，乙方均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10. 本承诺长期有效。

承 诺 方：XXX 公司（盖章）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5.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6.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7.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 8.我单位本项目不转包、分包。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实质性格式）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预算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本表仅在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填写，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进行的分包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要求填写。

（2）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3）供应商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90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我单位**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后附本项目委托代理人本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的社保缴纳记录复印件或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合同终止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委托代理人本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月份的社保缴纳记录复印件，或

--

代理人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合同终止时间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报价	服务期限	磋商保证金 (有/无)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注：1.此表中，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2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拟分包情况说明（类型二）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勾选）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响应报价的比例（%）
1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2		☐ 小微企业 ☐ 其他类型				
...						
合计：						

注：

- 1.本表仅在供应商非因“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分包时填写；供应商“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按照《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要求填写。
- 2.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

12-1 评分项目响应情况、相关说明文件及证明文件对应情况说明

评审项目	响应情况	响应情况 及页码

注：“评审项目”应与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二、评审标准中评审内容及标准内容一致，需逐项列明响应情况及页码。

12-2 同类项目业绩表（需附有效证明文件）

序号	案例项目名称	用户单位	案例概况简介	备注

注：1、以上各案例不能互相重复和复用。

2、须按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2-3 项目团队情况

12-3-1 本项目组人员构成情况表

类别 (填表时, 此 列应与评审标 准中保持一 致)	序号	姓名	部门	职务/职称	本项目中职责
.....					
.....					

注：所有人员另需单独提供个人简历附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按要求填表造成评委评审不便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2-3-2 本项目组人员简历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拟任职		单位任职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					
取得的专业认证情况					
精通及特长描述：					
其他情况					
年份	参加过的主要案例名称及简要说明			承担的任务	

注：所有人员需单独提供本表，并按照评审标准要求（如有）在本表后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12-4 其他内容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二、评审标准”

包括但不限于：

- 需求分析解决方案
- 营商环境信息监测服务组织方案
- 编写重点企业信息监测报告组织方案
- 梳理推送惠企政策组织方案
- 质量保证解决方案
- 保密措施解决方案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名称	报价	服务期限	磋商保证金 (有/无)
			满足磋商文 件要求	
磋商内容确认： 授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3					
2					
3					
4					
5					
6					
7					
8					
9					
10					
合计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致：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磋商，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的原则，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不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如出现弄虚作假和恶意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的，本单位同意甲方视情况保留无条件撤销或终止合同的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本单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